

采购项目编号：政采-秦都区-2026-00125.2B1

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教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 则	12
2. 谈判文件	15
3. 供应商	16
4. 响应文件	21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6. 开启响应文件	26
7. 谈判	27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9. 合同授予	30
10. 终止谈判	31
11. 质疑与投诉	31
12. 其他	33
第三章 谈判办法	39
1. 谈判程序	39
2. 评审方法	4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4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资格审查部分	60
商务与技术部分	7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教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采-秦都区-2026-00125.2B1

项目名称：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教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8,68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台式电脑一体机)：

合同包 1(台式电脑一体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6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6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台式计算机	台式电脑一体机	26(台)	详见采购文件	108680.00	1086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台式电脑一体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6)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台式电脑一体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谈判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本次谈判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10)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五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五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谈判文件时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

地址：秦都区珠泉路与彩虹二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029-333183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 地址：秦都区珠泉路与彩虹二路交汇处 电话：029-33318375
2	项目名称	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教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	项目编号	政采-秦都区-2026-00125.2B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08,680.00元； 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包的划分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9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10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2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13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类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6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7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8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9	谈判文件领取	领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领取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
20	谈判文件售价	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谈判文件免费赠送。
21	获取文件规定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22	考察现场、谈判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
19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20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人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2.1.2条款）
22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25	谈判保证金	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6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套、副本1套和电子文件U盘2份，PDF版。
2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9	响应文件装订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采用A4页幅、建议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正副本分别密封，电子文件置于正本密封袋中。
30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2	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026-08-21 09:30:00
3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五楼会议室
3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35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3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7	谈判办法	详见第三章谈判办法
38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3
3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40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4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间	谈判公告期限截至日至递交截止日
43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不需要
44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不需要
4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谈判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参加本次谈判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10）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采购人**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人。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设备采购。

1.2.6 **服务**是指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所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人获取了谈判文件；
- (3) 向采购人交纳了谈判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人；
- (5) 为本项目代理谈判的为其采购人；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要求。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谈判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谈判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谈判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不足 3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谈判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谈判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谈判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参加本次谈判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10)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采购人或采购人将在谈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标明原件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原件。其它均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谈判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2 授权委托

3.2.1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谈判代表，且谈判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3.3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3.4.1.1，3.4.1.2，3.4.1.3 条款。)

3.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4.1.4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3.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3.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3.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4.2.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3.4.4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谈判小组可以按照第三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谈判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与采购人、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谈判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谈判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部分；
- (2) 商务与技术部分。

4.2.2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本章第 3.1.1 条款内容。

4.2.3 商务与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方案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履约能力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7)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3 谈判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谈判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谈判的具体情况来确定谈判轮次，最终一轮谈判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谈判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谈判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应按“谈判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谈判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谈判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谈判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内容、质量标准、服务期和追加项目预算。谈判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3.9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4 谈判有效期

4.4.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4.4.3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谈判保证金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部分

4.6.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2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售后服务、费用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 其它承诺。

4.6.3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4.7 技术部分

4.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8.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8.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单位章）。

5.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3.7 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5.4.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采购人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启封响应文件；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8）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9）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谈判和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谈判

7.1 谈判小组

7.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谈判小组组长，并由谈判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谈判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7.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谈判过程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谈判。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谈判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谈判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在谈判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谈判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谈判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谈判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谈判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谈判

7.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谈判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谈判；
-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向采购人、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7.3.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人负责组织谈判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谈判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谈判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谈判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 维护谈判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

(9) 谈判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谈判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谈判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谈判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现场。

7.3.6.2 有关人员谈判情况以及在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谈判小组的谈判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人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谈判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标明排列顺序；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5 采购人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9.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终止谈判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谈判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人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2.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人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人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

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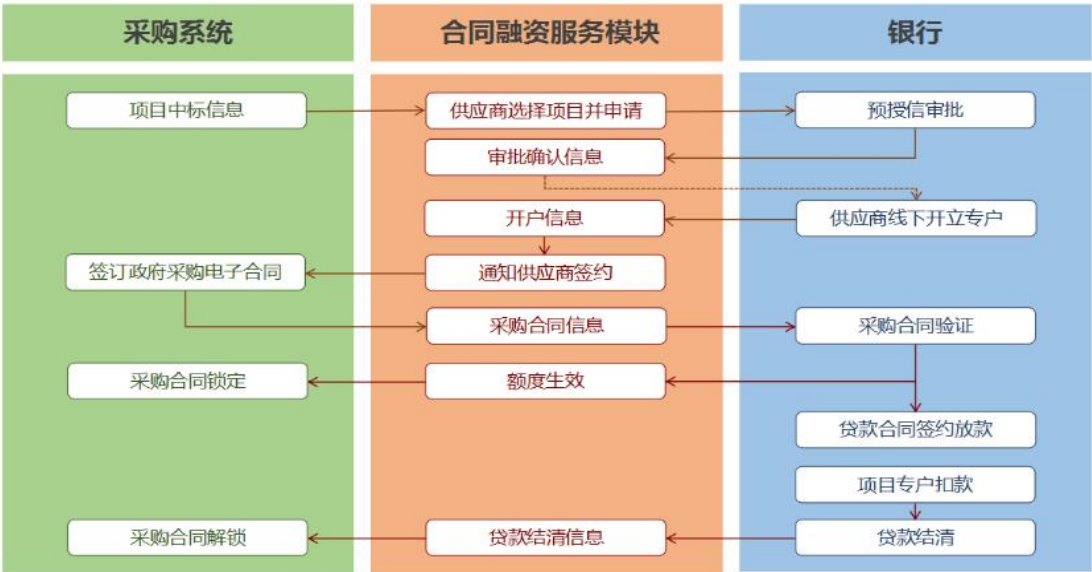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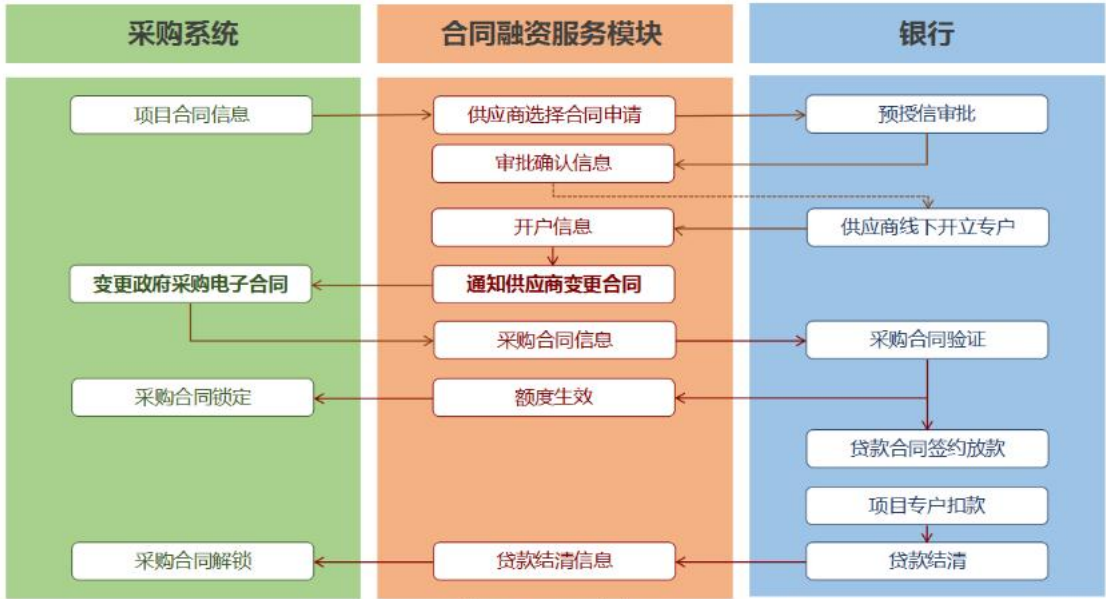
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中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目录（参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300万元； 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 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1年期LPR-1年期LPR+194bps）
2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或（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4.5%-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2年期综合授信（提前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500万元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或（12）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6%-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2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利率浮动去电（最高不超过 LPR+50bp）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3000 万元	非工程类不超过 1 年，工程类不超过 3 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依据总行利率指导价执行）
12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中标合同金额 70%，最高 10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3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区间为 3.85%-5.95%
1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5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000 万元以下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3.85%-4.35%）
17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	一年	5%-7%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	一年	5%-9%

注：以上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2.2 录音录像

采购人对开启响应文件、谈判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 谈判程序

1.1 谈判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谈判（包括技术谈判、商务谈判、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资格审查人员

谈判会议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供应商。

1.2.2 资格审查办法

1.2.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

1.2.2.2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2.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1.2.2.4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2.3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标准:

采购人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谈判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谈判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2025 全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内容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2.资信证明未由基本开户银行在谈判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视为不合格。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税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参加本次谈判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审查原件
10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存在本章第 1.2.2.4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人将在谈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1.2.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2 审查标准如下：

（1）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谈判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三章第 3.1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谈判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3.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谈判环节。

1.2.4 符合性审查

1.2.4.1 谈判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4.2 谈判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谈判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	完整性 审查	（4）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响应文件内容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要求格式内响应文件各项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审查	（6）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拟提供货物内容	应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8) 技术服务方案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
		(9) 交货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10)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1.2.4.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谈判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谈判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1.4 谈判

1.4.1 谈判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环节。

1.4.1.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谈判，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1.4.1.3 谈判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谈判。在技术谈判结束后，进行商务谈判。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应当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步骤：

1.4.2.1 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对进入第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谈判小组依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次谈判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谈判。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谈判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谈判相同。

1.4.2.3 每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和性价比，有权对服务水平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谈判报价高于前一轮谈判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谈判，有谈判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谈判小组应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所有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谈判。

1.4.2.5 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谈判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谈判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含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

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最低评标价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报价评审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1.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纸质文件进行提交，否则证明材料无效。3.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服务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响应文件应当盖章签字的地方，不超过 3 处仅有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函除外）；
- （7）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8）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拒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 and 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谈判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谈判有效期、交货期等商务条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所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9)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0)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谈判报价异常处理

2.4.2.1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谈判报价分值的计算。

2.4.2.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3 谈判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谈判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发现存在本章第 1.7.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采购人、采购人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4.10 停止评审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应当确认和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11 采购人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教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2、预算金额：108680.00 元。
-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包 1:

1	台式电脑 一体机	1. 24 英寸超清大屏，16：9 黄金比例。 2. i5-12450H/16G/512G 固态或以上。 3. 高性能集成显卡。 4. win11 系统。	台	26
---	-------------	--	---	----

三、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四、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 2、质保期：24 个月。
- 3、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供应商持《终验合格证》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采购人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要求。

5、验收：（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 双方签字盖章。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供应商向采购方提出终验书面申请，采购方确认后，组织供应商、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6、其他事项

6.1 采购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6.2 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6.3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6.4 成交单位不得对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5 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7、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主要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投标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_____项目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随机配件
合计(大写)				小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是指为货物（产品）设备到达使用地点、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价值、安装调试费、国内外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人工费、进口业务代理费及国内外银行手续费、报关费、商检费及进口产品按国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按国家政策规定甲方可以享受的免税部分除外）等。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供应商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采购人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现场交付完毕。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_____。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若有)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4、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_____。

5、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 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6、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 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4) 供货一览表；

(5)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技术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乙方负责安排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1、培训内容：_____。

2、培训地点：_____。

3、培训时间：_____。

4、培训人数：_____。

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伴随服务

（1）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①、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必须的技术资料。

②、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③、必须的其它伴随服务。

（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增加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政采-秦都区-2026-00125.2B1

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教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包 1：台式电脑一体机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须编制页码

资格审查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类型			企业规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资产总额			开户银行	
上年营业额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企业规模指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及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谈判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 事业单位谈判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谈判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谈判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五、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1）提供供应商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谈判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2）公益类事业单位、自然人无需提供。
- （3）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六、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5)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七、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供应商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九、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项目及包号（项目编号：）
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
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
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谈判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
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
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的声明

我单位在本谈判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一、提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无格式要求, 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 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商务与技术部分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____套，电子文件____份。

二、我方的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谈判有效期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服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中有关不退还谈判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质量	
交货期	

说明：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谈判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说明：格式自拟，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谈判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组织方案、售后方案等

附表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对本次采购所有技术参数均予以响应。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履约能力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单位：万元

序号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2. 表后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3. 供应商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属于不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说明：格式自定。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人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及工程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人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